喀什市2022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2年，在喀什地委、行署的坚强领导下，喀什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地委、行署《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发〔2018〕16号）文件精神，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健全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现就喀什市2022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预算绩效完成情况

**（一）夯实目标基础，强化单位主体责任。**坚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组织预算单位编报2022年618个项目绩效目标和100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引导预算单位加强对项目的统筹谋划，强化了预算单位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关注事中纠偏，加快项目绩效运行。**探索构建日常预警、重点监控、结果运用“三结合”的绩效监控体系，强化绩效监控约束力，强化了预算单位的效率意识。组织预算单位开展5月项目重点监控工作和整体支出6月监控工作，通过开展绩效监控，对当年预计无法执行和难以实现预期目标的项目及时纠偏。同时，在当前我市经济下行压力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形势下，常态化开展项目绩效运行日常预警纠偏工作，将绩效理念、绩效方法融入财政预算管理事中过程，实现项目执行全过程、全链条、全流程的信息化监控，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将绩效系统与财政一体化系统有机结合，实时跟踪每一个项目的资金到位、调剂和使用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将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减少资金闲置，保证财政支出强度，有效防控资金闲置风险，以效益的提升来缓解收支矛盾。

**（三）抓好事后跟踪，做实绩效评价管理。一是**组织全市预算单位对2021年整体支出和787个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二是**在预算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单位对2021年62个项目开展部门单位评价。**三是**财政部门选择10个重点民生政策和重大项目，组织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如实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增强了政府公信力和透明度。为进一步提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和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价水平，组织行业部门、第三方绩效评价专家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通过专家评审，提高评价报告撰写质量，为下年度政府政策制定、财政预算安排提供科学、专业的参考意见。

**（四）聚焦绩效结果，实现多元化应用。**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完成后，财政局向相关部门反馈评价结果，对存在偏离绩效目标、资金使用低效的项目及时调整、收回和盘活资金。通过扎实做好绩效“后半篇文章”，更好地凝聚政策和资金合力，促进重点事业加快发展，保障了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积极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开展了我市绩效评价时效性检查，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绩效评价管理水平的提升。

**（五）开展衔接资金绩效整改，提升绩效质量。**针对自治区财政厅的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自评、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审核反馈问题，积极组织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立行立改，举一反三，认真分析原因、查找不足，结合审核发现的问题进一步研究规范机制建设，力争实现长效巩固。

**（六）落实了绩效评价公开公示制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预算绩效管理公开专栏，实现预算安排项目的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同步公开，绩效评价随同部门决算同步公开，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单独公开，日常绩效按规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工作中取得的成绩

**（一）工作质量切实得到提升。**将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贯穿工作始终，通过强化业务培训，细化质量审核，强力推进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二）试点开展常态化预警纠偏工作。**对项目绩效执行进度进行动态监控，对无法实施的项目和项目实施完成的结余资金进行核减，依规完成绩效目标调整工作，切实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实效。

**（三）探索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专家评审。**组织行业单位评价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通过评审，切实增强了绩效评价报告的完整性，提高了评价报告可利用程度。